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符合激励条件限制性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2013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以及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 1、标的股票种类：限制性股票。
-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在二级市场回购的流通股股票。
- 3、激励对象：实施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143人。
- 4、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7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2%；本次授予674,8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2%，授予价格为0元/股。

二、注销依据

根据201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首期股权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原激励对象中刘雅利、蔡福财、官军玲、黄文华、徐俊林、官军民、聂永富、钟金有8人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矢进因个人发展考虑拟离职而自愿放弃激励对象的资格，张善亮因工作需要已调离原职。经核查，以上10人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决定取消以上10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共计25,200股。公司因实施《激励计划》已回购公司股票共700,042股，其中，向143位激励对象授予首期限限制性股

票合计674,800股，剩余股票数为25,242股，决定将剩余的25,242股进行注销，并因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决定修改公司章程。

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聘请的律师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书。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核实意见及法律意见书详见2013年3月19日于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意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首次股票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三、注销

公司于2013年5月20日对上述不符合激励条件的限制性股票25,242股办理注销手续，于2013年5月22日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5,600万元减少为155,974,758元，公司将依法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西三川水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